

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33 号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午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智慧教育服务业务、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并预计部分产品将于 2021、2022 年度产生显著收入、利润贡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说明：

1. 请分别说明智慧教育服务业务、优质课程内容进入课后延时服务业务、大屏端视频分发业务、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线上软硬件结合的 AI 办学产品业务的开展主体，具体业务内容，目前是否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者符合相关业务开展要求，如否，请说明开展前述业务尚需履行的审批流程，目前相关审批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审批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完成审批的风险及对你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请结合前述回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豆神美育”子品牌三大类课程目前在读学生人数，你公司是否具备运营“豆神美育”子品牌相应的人才储备，学员由豆神大语文学员复购或转入“豆神美育”是否涉及退还或结转前期学员已缴纳的豆神大语文学费等相关处理，如是，请说明具体会计处理。

3. 近期，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存在欠薪、撤校、退费等事项相关

媒体报道，2021年1季度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2.99万元。请结合你公司预计转型周期、资金需求，以及你公司在美育培训领域已有的技术、人才储备、市场资源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投入能力及转型后开展运营的能力，业务转型整合是否将对你公司流动性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向市场充分提示该投资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

4. 请逐项说明公告所述优质课程进入课后延时服务业务、大屏端视频分发业务、线上软硬件结合的AI办学产品业务截至本函回复日的主要产品、内容、收入及对你公司净利润贡献情况，说明“预计自2021、2022年”开始产生显著收入、利润贡献的具体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并补充提示业务风险。

5. 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近期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

6. 请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8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8月4日